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会议

CCW/MSP/2008/4
23 Jan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8 年会议

2008 年 11 月 13 日至 14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12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

报 告

目 录

	<u>段 次</u>
一、导 言	1 - 7
二、缔约国会议的组织	8 - 14
三、缔约国会议的工作	15 - 25
四、结论和建议	26 - 40

附 件

- 一、缔约国 2008 年会议议程
- 二、缔约国 2008 年会议工作计划
- 三、缔约国 2009 年会议临时议程
- 四、《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 2009 年会议费用估计
- 五、《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2009 年会议费用估计
- 六、《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现况
- 七、文件清单

一、导 言

1. 2006 年 11 月 7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就其最后宣言附件三(最后文件, CCW/CONF.III/11, 第二部分)所载的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行动计划作出了决定, 并依该行动计划决定第 10 段第(四)分段, 决定“在缔约国会议期间审查此问题”。

2. 第三次审查会议还作出载于最后宣言决定 4 的下述决定, 尤其建议“第三次审查会议主席代表缔约国履行其职责, 以实现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这一目标”。

3. 第三次审查会议还作出载于最后宣言决定 5 的下述决定: “在《公约》框架内建立一项赞助方案, 该方案载于最后宣言附件四”; 根据载于最后宣言附件四中的该决定第 5 段第(四)分段, 决定该方案的指导委员会“将每年向缔约国报告其活动情况, 包括方案受益人的情况”。

4. 第三次审查会议还作出载于最后宣言决定 3 的下述决定: “建立《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适用的履约机制”。按照第三次审查会议建立《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适用的履约机制的决定, 2007 年 11 月 7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缔约国 2007 年会议决定, 将《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执行现况和遵守情况列入缔约国会议议程, 见最后文件(CCW/MSP/2007/5)。

5. 缔约国 2007 年会议还决定:

“政府专家小组将谈判一项提议, 以紧急处理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 同时平衡军事与人道主义考虑。

政府专家小组应努力争取尽快谈判这项提议, 并向 2008 年 11 月举行的缔约国下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军事和技术专家将为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提供支持。政府专家小组将在 2008 年至少举行三次会议, 会期总共七周[……]”。

6. 缔约国 2007 年会议决定, 在候任主席负总责的情况下, 继续审议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

7.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 2007 年会议决定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和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缔约国下次会议, 并批准了其临时议程, 载于其最后报告附件四。缔约国 2007 年会议指定了缔约国 2008 年会议的主席, 并任命了政府专家小组的主席。

二、缔约国会议的组织

8. 《公约》缔约国会议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和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

9. 《公约》的下列缔约国参加了会议的工作：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老挝、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0. 《公约》的下列签署国也参加了会议的工作：埃及和尼日利亚。

11. 下列非《公约》缔约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的工作：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文莱达鲁萨兰国、乍得、科特迪瓦、加纳、几内亚、海地、伊拉克、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莫桑比克、阿曼、卢旺达、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和联合国排雷行动处以及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的代表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13. 下列国际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的工作：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14.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的工作：集束弹药联盟、日内瓦呼吁组织、残疾人国际、人权观察社、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地雷行动(德国)、地雷行动(联合王国)。

三、缔约国会议的工作

15. 2008 年 11 月 13 日, 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兼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主任蒂姆·考勒先生宣布缔约国会议开幕。

16. 缔约国会议举行了全体会议和非正式磋商。在 2008 年 11 月 13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 经不结盟运动集团提名并经其他区域集团表示欢迎, 缔约国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巴基斯坦的扎米尔·阿克拉姆大使担任会议主席。

17.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 缔约国会议通过了附件一所载的议程和附件二所载的工作计划, 确认了第三次审查会议所通过并使用的议事规则(CCW/CONF.III/11, 第三部分)。

18.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 缔约国会议确认了对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的政治事务干事、“人道主义公约”处处长彼得·科拉罗夫先生担任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政治事务干事班坦·努格罗霍先生以会议秘书身份协助其工作。

19.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 缔约国会议听取了由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和联合国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谢尔盖·奥尔忠尼启则先生宣读的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的致辞。

20. 下列国家参加了一般性意见交换: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中国、法国(代表欧洲联盟)、印度、意大利、日本、立陶宛、摩洛哥、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国排雷行动处(代表联合国排雷行动工作队)的代表也参加了一般性意见交换。一般性意见交换时所作的发言将反映在缔约国会议简要记录中, 简要记录以后印发。

21.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 《公约》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主席丹麦的本特·维格斯基大使向缔约国会议报告了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 供其审议。

22. 在 2008 年 11 月 13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 缔约国会议审议了缔约国 2007 年会议主席希腊弗朗西斯科斯·韦罗斯大使提交的关于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缔约国会议欢迎最近加入《公约》的下列新缔约国: 几内亚比绍、冰岛、牙买加、马达加斯加、沙特阿拉伯。

23.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 缔约国会议审议了《公约》框架内的赞助方案指导委员会协调员、立陶宛的埃德瓦尔达斯·博里索瓦斯大使提交的该方案指导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24. 根据第三次审查会议作出的关于建立适用于《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履约机制的决定以及缔约国 2007 年会议的有关决定，会议收到下列缔约国提交的国家年度报告：奥地利、白俄罗斯、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印度、意大利、日本、立陶宛、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土耳其。这些报告除其他外，涉及下列事项：

- (a) 向其武装部队和平民群体传播有关《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资料；
- (b) 为满足《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相关技术要求而采取的步骤和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 (c) 与《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有关的立法；
- (d) 就技术合作与援助采取的措施；以及
- (e) 其他有关事项。

25. 会议期间，缔约国审议了 CCW/MSP/2008/1 号至 CCW/MSP/2008/4 号文件，这些文件列于附件七。缔约国会议正式文件的所有正式语文本都可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中查阅，也可在作为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网站组成部分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官方网站(<http://www.unog.ch/ccw>)上查阅。

四、结论和建议

26. 缔约国会议注意到普遍加入《公约》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遵守《公约》和第一条修正案及其所附议定书的重要性。会议尤其对于为落实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行动计划而采取的各种步骤表示满意。会议敦促尚未加入的各国按照《公约》第四条的要求尽快成为《公约》和第一条修正案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缔约国；并敦促各国遵守和确保遵守这些议定书的规定。

27. 会议还建议作为《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保存人的联合国秘书长和代表各缔约国的候任主席行使其权责，以实现各国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这一目标。为此，会议请主席考虑向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他所作的努力。

28. 缔约国会议注意到赞助方案指导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认识到《公约》框架内的赞助方案对于以下各项工作的价值和重要性：加强执行《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促进普遍遵守其中所载的准则和原则；为普遍加入这些文书提供支助；

加强缔约国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以及确保《公约》会议的地域代表性更加广泛。会议呼吁有能力的国家向赞助方案捐款。

29. 依照第三次审查会议关于建立一个《公约》及其议定书适用的履约机制的决定，缔约国会议决定将《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和履约现状问题列入缔约国会议议程。

30. 缔约国会议再次重申下列几方面的重要性：所有缔约国遵守《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规定，它们均承诺充分执行《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规定并决心相互进行磋商和合作以便利它们所加入的《公约》及其议定书所载的义务得到充分履行从而促进履约。

31. 会议尤其对执行关于履约的有关决定而采取的步骤表示满意，包括秘书处建立并维护履约数据库和专家名册。会议鼓励缔约国每年都提交国家执行年度报告，并提名国家的专家，以将其列入专家人才库。在这方面，会议提及，缔约国 2007 年会议所确立的提交国家报告的建议期限是每日历年的 10 月 1 日。

32. 缔约国会议决定继续审议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由候任主席负总责。

33. 缔约国会议审议了关于为支持《公约》的执行而建立执行支助股的建议。一部分代表团对此建议作出了积极的评论。有的代表还指出，与《公约》及其议定书有关的工作量越来越大，如果能加强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的力量，则对这些工作会有帮助。一些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执行支助股如何运作的更多资料，特别是有与费用相关的资料。缔约国会议决定，缔约国下届会议将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34. 缔约国会议还决定：

“政府专家小组将继续进行谈判，同时考虑到 CCW/GGE/2008-V/WP.1 文件以及各代表团现在和未来提出的其他提案，以紧急处理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同时平衡军事与人道主义考虑。

政府专家小组应努力争取尽快完成谈判，并向缔约国下次会议报告。

军事和技术专家将为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提供支持。

政府专家小组将在 2009 年举行至多两周的会议，先是在 2009 年 2 月 16 日至 20 日开会，然后如有必要，在 2009 年 4 月 14 日至 17 日开会。”

35. 缔约国会议决定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和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下一次缔约国会议，并通过了载于附件三的临时议程。

36. 缔约国会议讨论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届会议的日期和会期问题，决定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和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

37. 缔约国会议讨论了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十一次年度会议的日期和会期问题，决定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

38. 缔约国会议决定任命塞内加尔的巴巴卡尔·卡洛斯·姆巴耶大使担任定于 2009 年举行的缔约国会议主席，并指定阿根廷的古斯塔沃·艾因奇勒先生担任政府专家小组主席。

39. 在 2008 年 11 月 14 日的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定于 2009 年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和政府专家小组的届会估计费用，这些估计费用载于附件四和附件五。

40.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载于 CCW/MSP/2008/CRP.2 号文件并经口头修订的报告，该报告正作为 CCW/MSP/2008/4 号文件印发。

附 件 一

缔约国 2008 年会议议程

(2008 年 11 月 13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1. 会议开幕
2. 确认会议主席的任命
3. 通过议程
4. 确认议事规则
5. 确认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6. 工作安排，包括会议任何附属机构的工作安排。选举会议主席团其他成员
7. 一般性交换意见
8. 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行动计划，包括实施《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
9. 《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实施和遵守情况
10. 审议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报告
11. 非杀伤人员地雷
12.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
13. 其他事项

附 件 二

缔约国 2008 年会议工作计划

(2008 年 11 月 13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2008 年 11 月 13 日, 星期四	10:00-13:00	● 会议开幕 ● 一般性意见交换 ● 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15:00-18:00	● 政府专家组的报告(续) ● 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行动计划, 包括实施《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
2008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五	10:00-13:00	● 《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实施和遵守情况 ● 非杀伤人员地雷
	15:00-18:00	● 收尾 ●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和会议闭幕

附 件 三

缔约国 2009 年会议临时议程

(2008 年 11 月 14 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1. 会议开幕
2. 确认会议主席的任命
3. 通过议程
4. 确认议事规则
5. 确认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6. 工作安排，包括会议任何附属机构的工作安排。选举会议主席团其他成员
7. 一般性交换意见
8. 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行动计划，包括实施《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
9. 《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实施和遵守情况
10. 审议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报告
11. 非杀伤人员地雷
12.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
13. 其他事项

附 件 四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 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 2009 年会议费用估计

(2008 年 11 月 14 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1. 2008 年 11 月 13 日至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和 13 日举行《公约》缔约国会议。

2. 本文件是根据缔约国的上述决定提交的，文件提出召开这次会议的估计费用，数额为 196,400 美元。费用估计细目见附表。

3. 应注意的是，费用是根据以往经验和预期工作量估算的。实际开支须待会议闭幕和有关工作结束并将所有有关支出记入帐目之后才能确定。届时将对分摊费用的各与会国的摊款额作相应的调整。

4. 关于财务安排，须说明的是，依照以往多边裁军会议和相关会议的惯例，并如此种会议的议事规则所反映的那样，会议费用由参加会议的缔约国按照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同时根据参加会议的缔约国数目按比例作出调整。接受邀请参加会议的非缔约国按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中各自的分摊比率分摊会议费用。

5. 待缔约国核准费用估计和摊款办法之后，将根据估计费用总额和适用的摊款办法拟订摊款通知。鉴于上述活动不涉及联合国经常预算的经费问题，缔约国一收到摊款通知，即应尽快支付估计费用分摊额。

会议名称: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 2009年11月为期两天, 日内瓦

会议服务项目	会议服务* (美元)	会前文件* (美元)	会期文件* (美元)	简要记录* (美元)	会后文件* (美元)	所需支助服务* (美元)	所需其他服务* (美元)	合 计* (美元)
口译和会议服务	27,000							27,000
文件翻译		33,000	10,700	81,500	33,300			158,500
所需支助服务						2,200		2,200
所需其他服务							6,400	6,400
合 计	27,000	33,000	10,700	81,500	33,300	2,200	6,400	194,100

* 按 1 美元= 1.14 瑞士法郎计算

A.	所需会议服务费用合计(包括 13%方案支助费用)	194,100
B.	所需非会议服务费用*	
1)	设备和材料	2,000
	小计	2,000
	方案支助费用(B 项的 13%)	300
	B 项小计	2,300
	A+B 项总计(四舍五入)	196,400

附 件 五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 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 政府专家小组 2009 年会议费用估计 (2008 年 11 月 14 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1. 2008 年 11 月 13 日至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政府专家小组应在 2009 年举行最多为期两周的会议，先是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至 20 日，然后，如果有必要，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至 17 日。

2. 本文件是根据缔约国的上述决定提交的，文件提出了召开这些会议的估计费用。

3. 会议费用总额估计为 352,300 美元。费用估计细目见附表。

4. 应注意的是，费用是根据以往经验和预期工作量估算的。实际开支须待会议闭幕和有关工作结束并将所有有关支出记入帐目之后才能确定。届时将对分摊费用的各与会国的摊款额作相应的调整。

5. 关于财务安排，须说明的是，依照以往多边裁军会议和相关会议的惯例，并如此种会议的议事规则所反映的那样，会议费用，包括筹备会议的费用，由参加会议的缔约国按照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同时根据参加会议的缔约国数目按比例作出调整。接受邀请参加会议的非缔约国按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中各自的分摊比率分摊会议费用。

6. 待缔约国核准费用估计和摊款办法之后，将根据估计费用总额和适用的摊款办法拟订摊款通知。鉴于上述活动不涉及联合国经常预算的经费问题，缔约国一收到摊款通知，即应尽快支付估计费用分摊额。

会议名称：《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2009年第一次会议
2009年为期五天，日内瓦

会议服务项目	会议服务* (美元)	会前文件* (美元)	会期文件* (美元)	简要记录* (美元)	会后文件* (美元)	所需支助服务* (美元)	所需其他服务* (美元)	合 计* (美元)
口译和会议服务	94,700							94,700
文件翻译		26,700	17,700	0	33,300			77,700
所需支助服务						5,100		5,100
所需其他服务							8,800	8,800
合 计	94,700	26,700	17,700	-	33,300	5,100	8,800	186,300

* 按 1 美元= 1.14 瑞士法郎计算

- A. 所需会议服务费用合计(包括 13%方案支助费用)
B. 所需非会议服务费用*

186,300

-

A+B 项总计(四舍五入)

186,300

会议名称：《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2009年第二次会议

2009年为期四天，日内瓦

会议服务项目	会议服务* (美元)	会前文件* (美元)	会期文件* (美元)	简要记录* (美元)	会后文件* (美元)	所需支助服务* (美元)	所需其他服务* (美元)	合 计* (美元)
口译和会议服务	75,900							75,900
文件翻译		26,700	17,700	0	33,300			77,700
所需支助服务						4,100		4,100
所需其他服务							8,300	8,300
合 计	75,900	26,700	17,700	-	33,300	4,100	8,300	166,000

* 按 1 美元= 1.14 瑞士法郎计算

A. 所需会议服务费用合计(包括 13%方案支助费用)

166,000

B. 所需非会议服务费用*

-

A+B 项总计(四舍五入)

166,000

附 件 六

《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现况

(截至 2008 年 11 月 11 日)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	经修正的 第一条	第一号 议定书	第二号 议定书	经修正的第二 号议定书	第三号 议定书	第四号 议定书	第五号 议定书
缔约国：108 个	63 个	106 个	92 个	92 个	101 个	92 个	48 个
阿尔巴尼亚	✓	✓	✓	✓	✓	✓	✓
阿根廷	✓	✓	✓	✓	✓	✓	
澳大利亚	✓	✓	✓	✓	✓	✓	✓
奥地利	✓	✓	✓	✓	✓	✓	✓
孟加拉国		✓	✓	✓	✓	✓	
白俄罗斯	✓	✓	✓	✓	✓	✓	✓
比利时	✓	✓	✓	✓	✓	✓	
贝 宁		✓			✓		
玻利维亚		✓	✓	✓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	✓	✓	✓	✓	✓
巴 西		✓	✓	✓	✓	✓	
保加利亚	✓	✓	✓	✓	✓	✓	✓
布基纳法索	✓	✓	✓	✓	✓	✓	
柬埔寨		✓	✓	✓	✓	✓	
喀麦隆		✓	✓	✓	✓	✓	
加拿大	✓	✓	✓	✓	✓	✓	
佛得角		✓	✓	✓	✓	✓	
智 利	✓	✓		✓	✓	✓	
中 国	✓	✓	✓	✓	✓	✓	
哥伦比亚		✓	✓	✓	✓	✓	
哥斯达黎加		✓	✓	✓	✓	✓	
克罗地亚	✓	✓	✓	✓	✓	✓	✓
古 巴	✓	✓	✓		✓		
塞浦路斯		✓	✓	✓	✓	✓	
捷克共和国	✓	✓	✓	✓	✓	✓	✓
丹 麦	✓	✓	✓	✓	✓	✓	✓
吉布提		✓	✓		✓		
厄瓜多尔		✓	✓	✓	✓	✓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	经修正的第一条	第一号议定书	第二号议定书	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	第三号议定书	第四号议定书	第五号议定书
萨尔瓦多	✓	✓	✓	✓	✓	✓	✓
爱沙尼亚	✓	✓		✓	✓	✓	✓
芬兰	✓	✓	✓	✓	✓	✓	✓
法国	✓	✓	✓	✓	✓	✓	✓
加蓬		✓			✓		
格鲁吉亚		✓	✓		✓	✓	
德国	✓	✓	✓	✓	✓	✓	✓
希腊	✓	✓	✓	✓	✓	✓	
危地马拉		✓	✓	✓	✓	✓	✓
几内亚比绍	✓	✓	✓	✓	✓	✓	✓
教廷	✓	✓	✓	✓	✓	✓	✓
洪都拉斯		✓	✓	✓	✓	✓	
匈牙利	✓	✓	✓	✓	✓	✓	✓
冰岛	✓	✓	✓	✓	✓	✓	✓
印度	✓	✓	✓	✓	✓	✓	✓
爱尔兰	✓	✓	✓	✓	✓	✓	✓
以色列		✓	✓	✓		✓	
意大利	✓	✓	✓	✓	✓	✓	
牙买加	✓	✓		✓	✓	✓	✓
日本	✓	✓	✓	✓	✓	✓	
约旦		✓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		✓		
拉脱维亚	✓	✓	✓	✓	✓	✓	
莱索托		✓	✓		✓		
利比里亚	✓	✓	✓	✓	✓	✓	✓
列支敦士登	✓	✓	✓	✓	✓	✓	✓
立陶宛	✓	✓		✓	✓	✓	✓
卢森堡	✓	✓	✓	✓	✓	✓	✓
马达加斯加		✓	✓	✓	✓	✓	✓
马尔代夫		✓		✓	✓	✓	
马里		✓	✓	✓	✓	✓	
马耳他	✓	✓	✓	✓	✓	✓	✓
毛里求斯		✓	✓		✓	✓	
墨西哥	✓	✓	✓		✓	✓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	经修正的 第一条	第一号 议定书	第二号 议定书	经修正的第二 号议定书	第三号 议定书	第四号 议定书	第五号 议定书
摩尔多瓦	✓	✓	✓	✓	✓	✓	✓
摩纳哥		✓		✓			
蒙古		✓	✓		✓	✓	
黑山	✓	✓	✓		✓	✓	
摩洛哥			✓	✓		✓	
瑙鲁		✓	✓	✓	✓	✓	
荷兰	✓	✓	✓	✓	✓	✓	✓
新西兰		✓	✓	✓	✓	✓	✓
尼加拉瓜	✓	✓		✓	✓	✓	✓
尼日尔	✓	✓	✓	✓	✓	✓	
挪威	✓	✓	✓	✓	✓	✓	✓
巴基斯坦		✓	✓	✓	✓	✓	
巴拿马	✓	✓	✓	✓	✓	✓	
巴拉圭		✓	✓	✓	✓		
秘鲁	✓	✓		✓	✓	✓	
菲律宾		✓	✓	✓	✓	✓	
波兰	✓	✓	✓	✓	✓	✓	
葡萄牙	✓	✓	✓	✓	✓	✓	✓
大韩民国	✓	✓		✓			✓
罗马尼亚	✓	✓	✓	✓	✓	✓	✓
俄罗斯联邦	✓	✓	✓	✓	✓	✓	✓
沙特阿拉伯		✓			✓	✓	
塞内加尔				✓	✓		
塞尔维亚	✓	✓	✓		✓	✓	
塞舌尔		✓	✓	✓	✓	✓	
塞拉利昂	✓	✓		✓	✓	✓	✓
斯洛伐克	✓	✓	✓	✓	✓	✓	✓
斯洛文尼亚	✓	✓	✓	✓	✓	✓	✓
南非		✓	✓	✓	✓	✓	
西班牙	✓	✓	✓	✓	✓	✓	✓
斯里兰卡	✓	✓	✓	✓	✓	✓	
瑞典	✓	✓	✓	✓	✓	✓	✓
瑞士	✓	✓	✓	✓	✓	✓	✓
塔吉克斯坦		✓	✓	✓	✓	✓	✓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	经修正的 第一条	第一号 议定书	第二号 议定书	经修正的第二 号议定书	第三号 议定书	第四号 议定书	第五号 议定书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 共和国	✓	✓	✓	✓	✓	✓	✓
多 哥		✓	✓		✓		
突尼斯		✓	✓	✓	✓	✓	✓
土耳其	✓	✓		✓		✓	
土库曼斯坦		✓	✓	✓			
乌干达		✓	✓		✓		
乌克兰	✓	✓	✓	✓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	✓	✓	✓	✓	✓	
美利坚合众国		✓	✓	✓			
乌拉圭		✓	✓	✓	✓	✓	✓
乌兹别克斯坦		✓	✓		✓	✓	
委内瑞拉		✓	✓	✓	✓		

附件 七

文件清单

文 号	标 题	提交国/组织
CCW/MSP/2008/1	临时议程	候任主席
CCW/MSP/2008/2	临时工作计划	候任主席
CCW/MSP/2008/3/Rev.1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的赞助方案报告 修订稿	指导委员会协调员
CCW/MSP/2008/4	报告	
CCW/MSP/2008/INF.1 和 Corr.1	与会者名单	
CCW/MSP/2008/MISC.1	临时与会者名单	
CCW/MSP/2008/CRP.1	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	秘书处
CCW/MSP/2008/CRP.2	报告草稿	

上述文件的所有正式语文文本都可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中查阅,也可在作为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网站组成部分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官方网站(<http://www.unog.ch/ccw>)上查阅。

-- -- -- -- --